

荥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荥信用办〔2020〕2号

荥阳市关于做好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宣传 工作的通知

荥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《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已于2020年5月1日起施行，按照《郑州市信用办关于做好<河南省社会信用条例>宣传工作的通知》（郑信用办〔2020〕12号）要求，营造学条例、用条例、守条例的浓厚社会氛围，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媒体宣传

利用政府部门网站、信用门户网站、电视、报刊、两微一端等载体、通过发布《条例》全文、公益广告、宣传视频、专题报道、开辟专栏、宣传画册、专题解读等形式，全方式、多渠道地

对《条例》进行宣传报道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传播快、互动性强的优势，创新宣传方式，拓宽宣传渠道，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办）、市文明办、市大数据局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）

二、开展《条例》宣传“五进”活动

1.进机关。在政府机关、政务服务大厅等场所，利用电子屏、公开栏、宣传栏、活动室等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视频、宣传手册、摆放《条例》宣传展板、易拉宝，建设诚信文化墙、诚信文化走廊。（责任单位：各乡镇（办）、市直各成员单位）

2.进企业。向企业发放《条例》宣传手册，通过微视频、微座谈形式向企业代表宣讲《条例》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3.进校园。利用宣传栏、电子屏等宣传《条例》，并组织开展以“诚实守信”为主题的征文比赛、知识竞赛等活动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教体局）

4.进社区。在社区服务中心、集市等场所，通过电子显示屏、悬挂横幅等方式，宣传《条例》内容、信用知识和诚信典型案例。（责任单位：京城办、索河办、豫龙镇）

5.进公共场所。在车站（包括高铁站、城区公共汽车候车亭、出租车停车点）、广场、公园、城区中心街道等场所，利用LED显示屏、宣传橱窗、自助终端等，投放《条例》宣传标语、公益广告、微视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城管局、市交通局、郑州西部地

区综合管理办公室)

三、加强组织保障

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将宣传贯彻《条例》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工作，加强人员和经费保障，确保宣传工作取得实效。要做好宣传工作活动图像（不少于3张）、文字等材料的收集整理及总结归档工作，并将总结材料电子版于6月24日前报送至市发改委信用中心。

省发展改革委制作了宣传视频、展板、海板、手册、标语等一系列《条例》宣传材料，可登录“信用中国（河南）”网站下载参考使用，或登录 cxc67180953@126.com (密码: cxc317) 自行下载相关宣传视频、宣传海报、标语等，也可联系市发改委信用中心获得相关内容。

联系人：刘振伟 64663262

电子邮箱: xysxyzxbgs@163.com

2020年6月8日

荣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
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